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587097

聯絡人：陳婉芬

電 話：02-77365984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0637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長原函影本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秘書長函，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，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，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；另對於立法部門提出之法律案，亦不宜逕予妥協或請求立法委員提出有違上開要求之提案，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5月3日院臺財字第1060172918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

106/05/12  
13:17:29

總收文 106/05/1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33566802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1060172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計畫預算制度及零基預算精神，請各機關於法律案制定或修正時，不得以法律設定固定經費比率保障，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；另對於立法部門提出之法律案，亦不宜逕予妥協或請求立法委員提出有違上開要求之提案，俾維護整體財政紀律及施政彈性，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
副本：